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7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乡镇行政 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报来“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方便居民日常行政咨询和事项办理，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

《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明显表》及投资估算评估审核报告、不动产权证（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7246号）、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50-01-04532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三乡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3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须在不动产权证（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7246号）范围内建设。项目属于为群众提供行政服务性质的纯粹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5808.4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的三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一楼整体及二楼局部进行改造。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164.3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三乡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九、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坦洲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2000-50-01-04532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20-442000-50-01-045327。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